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5 年度施政計畫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5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26-1
壹、年度施政目標·····	26-2
貳、衡量指標·····	26-4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26-5
第三部分：上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26-13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積極策動研究發展，研究發展是行政機關創新改革的原動力，期藉集合同仁眾智眾力、汲取寶貴行政經驗及透過鼓勵大學暨獨立學院專任師生從事有關市政建設之研究、評估、調查、規劃及建言，積極參與本市市政建設研究發展工作，促使行政與學術結合，加強研究發展之深度與廣度，提供突破性的創見，落實研究成果推動，以營造一求新、求知、求好之公部門，締造更具效率及優質之新市政。

在加強中部區域治理方面，成立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落實三縣市首長所簽署之十三項合作治理共識，增進跨域合作、提升治理效益。

在行政效能提昇方面，經由本府「標案管考系統」及「公文整合資訊系統」的資訊化管理機制，建立自我管理、主動稽催及主管連帶責任的制度，有效率的強化標案執行進度及公文時效控管。

為了提升市民服務滿意度及服務品質，優化 1999 話務中心功能，並結合行動應用軟體(例如 Line)及網路(專屬網頁)，提供民眾最方便的服務；以市民角度推動隱匿性服務稽核，檢視並督促同仁落實服務品質，並加強人民陳情申訴案件列管追蹤。

另為了落實市長打造中都智慧城之目標，結合產官學的能量並藉由資通訊科技的應用積極回應民眾需求，智慧城示範區規劃部分，依水滸智慧園再定位之方向與決議，持續配合修正與積極推動；智慧營運中心規劃與建置部分，結合防災深耕計畫，建立跨單位整合防災、交通、警政等單位業務分派及確認智慧營運中心運作機制，並選定智慧營運中心地點，規劃軟硬體環境空間，分階段完成資訊整合流通服務平台建置，以資訊科技強化服務品質。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策動研究發展風氣，提昇行政效率（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一）

藉獎勵大學院校教師或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從事有關市政發展之研究、評估、調查、規劃及建言，積極參與本市市政發展研究工作，透過行政與學術結合，加強研究發展之深度與廣度，提供突破性的創見，落實研究成果推動，持續提供行政機關創新改革。

二、辦理民意調查，精進施政效能（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

為提高政策研究品質及擴大公共參與，積極蒐集民意趨勢，藉由辦理民意調查掌握民眾對本府施政或公共政策的建議及滿意度，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期望能有效的建立貼近民眾需求之施政措施，提昇政策推動品質與效率。

三、辦理「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三）

定期辦理中彰投三縣市首長會議(每季一次)，落實三縣市首長所簽署之13項合作治理共識，並擬定各項跨域合作議題，發揮三縣市合作之具體效益。

四、落實標案管考機制(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四)

為落實本府標案控管機制，採用日期系統化控管進度，各機關須於每月5日前進入系統登打進度及每月10日前召開「機關標案進度管制會報」，建立積極的自我管理功能。並於本府每月召開之「臺中市政府標案進度管制會報」，落實三級管考的制度，建立內部逐層管理、負責機制及管理方針，提升本府標案執行率。

五、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五)

為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與美感，積極導入「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管機制」，查核金額5,000萬元以上公共工程，需落實推動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階段之審查機制，期使本市工程兼顧效率與品質，並督促輔導各機關參加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競賽。

六、強化人民陳情案件管控機制，提升各機關處理陳情案件效率及品質(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六)

(一)積極監督、流程透明：落實陳情案件作業規範，明確訂定處理流程，積

極督考機關陳情案件時效及品質。

(二)善用多元連繫管道、即時溝通協調:透過 1999 陳情案件 Line 群組功能，即時通報緊急重大事件，藉由跨局處協調，有效處理特殊陳情案件，提升行政效能。

(三)運用數據分析、洞悉焦點問題：藉由各類統計圖表及大數據交叉分析，洞悉陳情案件質量變化趨勢，掌控焦點問題，治標治本。

(四)加強機關自主管理、提升基層處理能力：延伸列管範圍，落實基層直接處理陳情，提升自主管理。

七、打造智慧城示範區推動計畫(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七)

(一)持續辦理智慧城示範區推動規劃。

(二)持續推動智慧城示範區協同合作發展平台。

(三)爭取建置城市智慧營運中心經費。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年度目標值
一	策動研究發展風氣，提昇行政效率(7%)	一 研究成果採行情形(7%)	1	統計數據	(獲獎研究報告成果採行件數/獲獎研究報告件數)*100%	75%
二	辦理民意調查，精進施政效能(7%)	一 施政滿意度調查次數(7%)	1	統計數據	調查次數	4 次
三	辦理「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10%)	一 三縣市首長會議議決達成共同合作之提案率(10%)	1	統計數據	(決議達成共同合作之案件數/三縣市提案件數)*100%	50%
四	落實標案管考機制(7%)	一 本府標案管考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超前或相符進度案件總數/繼續列管案件總數)*100%	85%
五	提升公共工程品質(7%)	一 每年推薦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競賽件數(7%)	1	統計數據	參賽件數	1 件
六	強化人民陳情案件管控機制，提升各機關處理陳情案件效率及品質(7%)	一 定期提出質量分析報告、彙整各機關改善方案檢討、每年辦理教育訓練及各機關陳情案件考核(7%)	1	文件資料	各項指標達成率： 每年 12 次質量分析報告、每年 4 次各機關改善方案彙整、每年 1 次教育訓練及年度考核	100%
七	打造智慧城市示範區(25%)	一 推動智慧城市示範區成果(10%)	1	文件資料	辦理智慧城市示範區推動規劃(第二階段)	100%
		二 協助民間業者建置 4G 基礎建設(10%)	1	統計數據	(基地台覆蓋人口數/本市總人口數)*100%	80%
		三 增加本府各機關線上申辦服務項目及電子支付服務項目(5%)	1	統計數據	增加本府各機關線上申辦及電子支付項目統計數，計算方式為使用機關數乘以新增服務項目數	90 項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研究發展	1、召開研考會委員會議	聘請各界菁英擔任本會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就重大市政建設議題進行討論，廣納建言，精進市政建設，建構整體市政規劃。
	2、研究發展推動與評審獎勵	1、鼓勵本府員工，提出行政實務上之寶貴改進建議或創新事項，加強為民服務品質以縮短行政流程，提升市政整體行政效能，訂定「臺中市政府年度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及獎勵作業規定」，群策群力以獲取突破性之創見及汲取行政經驗之傳承。 2、經評選後，對於獲獎研究案件之研究人員頒發獎勵金及獎狀。
	3、維護公共安全執行情形之管制督導	1、每月召開1次「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檢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執行績效，研定工作方針以加強維護民眾公共安全。 2、列管追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聯合稽查之工作進度，以增進執行績效。 3、由消防局訂定本府公共安全查核實施計畫，以建立府本部三級公安查核機制，並每二個月於公安會報提報查核成果。 4、彙編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日程表，並列管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聯合稽查出勤情形，以落實聯合稽查工作。
	4、辦理大學院校教師、碩博士論文獎助計畫	1、依據「臺中市政府市政發展研究論文獎助要點」規定每年舉辦1次，對於獲獎者頒發獎金及獎狀。 2、年度論文投稿篇數達10篇者，評選作業分初審及複審2階段進行，若投稿篇數未達10篇者，逕籌設獎助市政發展研究論文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工作。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5、辦理大學院校學生專題報告獎助計畫	<p>1、依據「臺中市政府規劃研究設計報告獎助要點」每年舉辦1次，鼓勵大學院校學生參與市政發展之研究，對於入選專題報告，頒發獎金及獎狀。</p> <p>2、每年度專題報告投稿篇數達10篇者，評選作業分初審及複審2階段進行，若投稿篇數未達10篇者，逕籌設獎助市政規劃研究設計報告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工作。</p> <p>3、針對獲獎助之專題報告，提供本府相關機關參考，並請業務機關研提可行方案，以結合學術研究，提升市政發展品質。</p>
	6、出國人員報告書之管制運用	<p>1、管制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之人員，報請公假或以本府經費支付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費用者。</p> <p>2、一般公務出國應於返國之日起3個月內；赴大陸地區應於返國之日起1個月內，依出國類別提交出國報告書或提要，且將出國報告書全文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提供資訊廣泛流通、便利公眾共享。並由各機關專責人員追蹤該機關(含所屬機關)建議事項參採情形，以提高出國考察或參訪效益。</p>
二、民意調查	7、施政滿意度之調查	以電話訪問方式針對市府整體施政及各項重大施政項目進行4次施政滿意度調查，並依據民眾意見反映作為政策擬定之參據，期望能有效的建立貼近民眾需求之施政措施，提昇政策推動品質與效率。
	8、推動行政流程簡化作業	以民眾服務需求角度思考，重新檢視各項行政作業流程，朝簡化、便民化、效率化為目標，並藉由法令與流程檢討、整合垂直與平行機關、民間資源引進、資訊技術等應用，規劃創新性及整合性的便民服務措施。
三、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	1、召開「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三縣市首長會議	<p>1、每季(1、4、7、10月)召開「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三縣市首長會議」，並於每季「三縣市首長會議」召開前，先召開「三縣市副首長會議」，確認首長會議討論之合作提案，並檢視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及本會按季列管各項合作提案執行情形。</p> <p>2、不定期行文本府各機關依據市長指示、或就權屬業務範圍積極研提三縣市可共同合作項目，以增進跨域合作。</p>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專案列管及市長重大承諾事項追蹤管制	1、專案列管	配合重大政策、計畫及民意反映等，辦理特定專案管制，定期追蹤各機關執行成效。如：「水湳再定位專案」、「文化城中城專案」、「社會住宅 8 年 1 萬戶」、「路平專案 4 年 500 公里追蹤列管」、「8 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和平專案」等等。
	2、市長承諾重大事項列管	<p>1、市長公開承諾之重大性議題，逐級管考：</p> <p>(1)各機關對於每日重大輿情專簽處理；若後續有應辦事項且涉及處理期程者，各機關應循程序主動簽報市長規劃內容及辦理期程。另市長認為有必要持續追蹤者，交由相關機關續辦及本會專案管考。</p> <p>(2)本會根據各機關每週登錄「重大爭議」輿情新聞主動發掘重大議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機關研考單位及主管簽報市長，本會列入專案管考。</p> <p>2、機關首長公開承諾的重大性議題，機關自主專案管考比照市長公開承諾方式，由機關（研考單位）列管，並副知本會。</p>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標案管制	<p>3、建置工程管考資訊系統</p> <p>(1) 辦理各項重大建設計畫管制作業</p> <p>(2) 列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工程標案</p> <p>(3) 辦理「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工作</p> <p>(4) 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初評及管考作業</p>	<p>1、於本府開發建置「標案管考系統」，針對預算達 100 萬元以上之標案，採用日期系統化方式控管進度，善用資訊化管理，並推動標案全生命週期管理機制，以落實 e 化政府，提升工作效能。</p> <p>2、各主辦機關於經費持有一個月內訂定作業計畫及進度期程，主動提報「本府標案管考系統」列管，並依規每月登錄最新進度以為管制依據；每月 5 日前由各機關登打進度及每月 10 日前辦理「機關標案進度管制會報」，建立積極的自我管理功能。</p> <p>3、每年上半年辦理前一年度標案考核作業，並就考核結果評定等第，據以辦理獎懲。</p> <p>針對預算達 100 萬元以上之工程類標案，於每月 7 日前催辦各工程主辦機關填報標案相關進度資料，有效建立各項工程標案資料，掌握工程進度並建立工程共用資料平台，以強化工程管理。</p> <p>依據行政院研考會「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年初即召開選案審查會議，於每年 3 月底前稽催各執行機關上網填報列管標案相關資料；並自 4 月起，於每月 7 日前催辦各執行機關完成標案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網路填報作業，每月並就執行進度召開標案督導會報；於年度結束後，就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各項計畫與預算執行成效，撰擬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年度績效報告，於次年 4 月底前送行政院研考會辦理評核。</p> <p>每年 1 月底前辦理前一年度道安初評考核，邀請市政顧問、專家學者及傳播媒體等組成評審小組實地查證，並將初評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提本市道安會報核定後分送各主辦機關參照改進；每季對於初評委員建議事項，填製具體改善措施，提道安會報督促改進；每年年終彙整相關成效並建立專卷，以利年度結束接受交通部之視導考核。</p>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4、落實推動三級管考機制，提升管考工作效能</p> <p>(1) 每月定期召開「臺中市政府標案進度管制會報」</p> <p>(2) 每季召開「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會議」</p> <p>(3) 辦理 5000 萬元以上基本設計審議作業</p>	<p>藉由分層負責、逐級管考制度之落實，督促各機關建立內部督導機制，就標案分級管考方面，各機關應按月召開「機關標案進度管制會報」，本府標案進度管制小組每月召開「本府標案進度管制會報」，落實逐級管考以全面提升本府標案執行率與公共工程品質。</p> <p>本府每季召開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會議，進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標案進度管制小組及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季工作報告，並請道路工程查驗小組專案報告道路工程查驗成果。</p> <p>依據「臺中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名單或其他第三公正單位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小組辦理審議作業，以達到客觀獨立之審查功能，提高本府公共工程效率與品質，並督促輔導各機關參加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競賽。</p> <p>另請各機關針對 5000 萬元以下之工程參照上開作業規定負責審議作業，以落實分級管考。</p>
	<p>5、推動公文管考資訊作業</p> <p>(1) 辦理公文定期、不定期檢核工作</p> <p>(2) 人民申請案件時效管制</p>	<p>針對各類公文訂有處理時限與稽催之統一規範，並透過平時辦理逾期公文評比作業及年度辦理一級機關與區公所年度公文檢核、不定期公文抽查與公文管理研習會等管考與輔導方式，提升本府各機關公文處理效率與品質。</p> <p>督促本府一級機關就法規規定、實務現況及民眾權益等情事，檢討申請案件項目及訂定合理之處理期限公告周知，並依檢討後之項目及期限進行時效管制稽催，年度終了辦理申請案件公文檢核作業。</p>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6、議會決議案件管制追蹤	利用「臺中市政府專案暨計畫管考平臺」，辦理市議會各項決議案之追蹤管制，於臺中市議會每次定期會結束後，將決議案件函送有關機關切實照辦，並將辦理情形函復議會。每次定期會召開前，將各項決議案件處理情形彙整，編印成冊分送各議員。
	7、辦理公園綠地抽查督考	公園綠地景觀督考小組不定期進行實地督考作業，提出缺失與建議事項，並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
六、落實為民服務工作，積極推動行政革新，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1、優化 1999 話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話務中心設置要點，並建立話務作業規則、明定服務規範。 2、提高話務中心受理案件督導層級，促進機關積極辦理效率。 3、配合最新應用軟體(例如 Line)及網路(專屬網頁)，提供民眾最方便的服務，並能滿足多種語言、聽語障的需求。 4、持續改善相關系統及網頁案件查詢功能，增加相關欄位，使民眾對於案情能一目了然。 5、利用滿意度調查及委託廠商，定期進行內部考核及外部稽核，有效提升話務服務品質。
	2、推動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託專家學者成立「服務品質輔導團隊」，從服務創新、作業流程創新、活動創新及問題解決等各面向啟發機關創新思維，並至機關實地輔導訪視進行服務檢視，引導本府各機關持續推動民眾滿意服務，並藉此進行機關服務總體檢，遴薦績優機關代表市府參與評獎，爭取佳績。 2、辦理薦送本府為民服務績優機關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競賽。
	3、上級長官蒞市巡察訪視工作之協調推動	協助辦理監察委員地方機關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業務以及實地巡察機關業務規劃聯繫事宜。
	4、精進為民服務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服務品質稽核，委託專業廠商以「市民角度、不通知方式、隱匿身分」方式，檢視本府各機關暨所屬單位同仁服務標準是否落實，並搭配相關訓練課程，精進服務效能。 2、檢討本府服務中心櫃檯服務案件，服務項目加深、加廣。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5、落實人民陳情案件管控制度	<p>1、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民眾陳情處理小組實施計畫」，明確規範陳情案件處理流程，透過「陳情案件處理小組」，積極監督並考核機關陳情案件處理流程，落實獎懲原則，以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p> <p>2、透過 1999 陳情案件 Line 群組功能，即時通報緊急重大事件，藉由跨局處協調，有效處理特殊陳情案件，提升行政效能。</p> <p>3、運用陳情系統報表及大數據分析，洞悉問題焦點及發生頻率，提供機關改善方向，具體檢討改進，以降低陳情案件比例。</p> <p>4、陳情案件列管機關延伸至基層公所，藉由區里直接處理，簡化行政流程，並提升基層機關自我管理能力。</p>
七、打造智慧城示範區推動計畫	1、持續辦理智慧城示範區推動規劃	<p>1、參與水湳智慧園再定位相關會議，並依結論持續規劃智慧城區資訊應用服務。</p> <p>2、智慧城區（市）資訊應用技術與案例研析。</p> <p>3、持續推動智慧城示範區協同合作發展平台。</p> <p>4、智慧營運中心離型系統擴充。</p>
	2、爭取建置城市智慧營運中心經費	<p>1、以整合運作角度建構智慧營運中心整體架構、功能及軟硬體環境，並據以規劃平時與戰時人力需求。</p> <p>2、業務整合面結合消防局正進行的防災深耕計畫、技術面由資訊中心整體規劃（含資料標準格式、情境應用等）。</p> <p>3、運作機制結合消防局規劃推動之防災辦公室。</p>
	3、持續擴充本府線上申辦服務系統功能及維運	<p>持續維運與擴充本府線上申辦系統功能，預計擴充線上申辦項目、移轉或整合既有系統及增加電子支付服務項目等，以方便各機關使用及滿足市民需求。</p>
	4、持續協助各機關導入本府中文網站整合服務平台、辦理系統功能擴充及維運	<p>預計再推廣導入 3 個機關，並以便民、公開、易用為目標進行系統平台功能擴充，以透過單一中文網站平台進行訊息發布、資料交換及資訊資源分享，系統平台運作及資安漏洞檢測統籌由資訊中心維運，確保網站專案執行品質，大量減少各機關每年網站系統維運經費成本及解決機關資訊人力不足問題。</p>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5、持續公文整合資訊系統維運，並更換機關版公文系統硬體設備	<p>1、本府公文整合資訊系統採共構及集中營運管理模式，持續進行系統維運、客服諮詢、教育訓練、配合政策及各機關需求擴增系統功能等，並協同教育局將本府委外開發完成之 WEB 公文製作子系統導入至各市立學校，達到公文繕寫及線上簽核機制雲端化。</p> <p>2、更換機關版公文系統相關硬體設備，並建構獨立運作的公文系統環境，提增系統效能、具 HA 架構及獨立運作之硬體環境。</p>
	6、持續發展及推廣本中心開發之共通性資訊系統	<p>為達成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節省公帑、因應數位化的發展趨勢及各項新增需求等目標，賡續辦理由本中心負責開發或維運之共通性資訊系統，如差勤及費用請領表單系統、e 化公務入口網系統、專案暨計畫管考平台、薪資系統、電子郵件系統、人民陳情管理系統、公文交換系統等系統之規劃、開發或功能增修、維運及推廣作業。</p>
	7、新一代機房建置第二期計畫	<p>持續加強機房基礎環境設施（環控、不斷電系統(UPS)、空調、冷卻水塔等，全年即時維修），並接續第一期機房改善計畫，以提升機房營運效率，及提升災害預防能力。</p>
	8、辦理伺服器虛擬化暨儲存虛擬化平台暨備份	<p>以各機關系統資源需求，賡續擴充本府伺服器虛擬平台資源；並持續強化伺服器虛擬平台可用性，以提供不中斷服務。並滿足系統持續成長需求，強化儲存設備效能及資源；針對公文系統備份機制持續強化並專屬化。</p>

第三部分：上(104)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策動研究發展風氣，提昇行政效率(7%)	1、研究成果採行情形(7%)	75%	104年度市政發展研究獎助計畫申請期限至104年9月30日止，相關訊息已函請大學院校踴躍提報，屆期將辦理後續評審作業。針對獲獎研究報告的部分，將請相關機關依研究報告內容研擬具體可行性方案，本會將定期列管追蹤採行情形，期採行案件達成75%之目標值。
二、辦理民意調查，精進施政效能(7%)	1、施政滿意度調查次數(7%)	4次	於104年2月、5月、8月及11月各辦理1次民意調查，104年上半年度已完成2次民意調查。目前達成度50%，預計年底可達原訂目標值。
三、辦理「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8%)	1、三縣市首長會議議決達成共同合作之提案率(8%)	50%	1、「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業分別於104年1月21日、4月10日召開三縣市副首長會議，並於104年1月27日、4月21日召開三縣市首長會議。 2、第1次三縣市副首長會議提案共9案，於首長會議達成合作提案數為7案。第2次三縣市副首長會議提案數11案，於首長會議達成合作案件數為9案。104年1-6月共提20案，達成共識合作案計16件，達成率為80%。
四、落實標案管考機制(7%)	1、本府標案管考執行率(7%)	83%	截至104年6月30日，本府列管標案為2,722件，符合執行進度之標案為2,504件，管考執行率為91.99%。
五、提升公共工程品質(7%)	1、每年推薦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競賽件數(7%)	1件	截至目前本府公共工程案件計有3案達金質獎推薦門檻，預計104年8月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六、強化人民陳情案件管控機制，提升各機關處理陳情案件效率及品質(7%)	1、定期提出質量分析報告、彙整各機關改善方案檢討、每年辦理教育訓練及各機關陳情案件考核(7%)	100%	1、104年1至6月份質量分析報告已分別於1月26日、2月16日、3月16日、4月27日、5月18日及6月15日市政會議提出。 2、第1季及第2季各機關人民陳情案件內容分析表，機關均依限提報，並由本會彙整陳核。 3、104年上半年人民陳情教育訓練已於6月25日完成，訓練對象為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研考人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陳情案件年度考核依「臺中市政府民眾陳情處理小組實施計畫」第七點規定，定於本年10月份開始實施。
七、打造智慧城示範區(25%)	1、推動智慧城示範區成果(10%)	100%	<p>1、有關「臺中市智慧城市示範區推動規劃案(第一階段)」已於104年6月26日決標，預訂10月份辦理推動智慧城市協同合作發展平臺，討論智慧城示範區及智慧營運中心議題。(達成率50%)</p> <p>2、本市今年以「安全、人本及綠色的智慧交通系統，打造宜居樂業的中都智慧城」為主題，提案參選IBM「智慧城市大挑戰」公益計畫，於5月12日正式公布入選，並於5月19日辦理記者會，預訂10月19日至11月6日將由IBM派遣5~6位專家，駐本市3周進行實地訪查，刻正安排協調相關行程。(達成率50%)</p> <p>3、先期計畫部分，積極爭取105年辦理「臺中市智慧城市示範區推動規劃案(第二階段)」經費。(達成率50%)</p>
	2、協助民間業者建置4G基礎建設(10%)	70%	依民間業者104年3月統計，臺中市涵蓋面積61.60%，涵蓋人口數2,608,999人，涵蓋人口數比例97.17%。
	3、增加本府各機關線上申辦服務項目及電子支付服務項目(5%)	85項	<p>1、本中心「104年度線上申辦服務系統維運暨功能擴充計畫案」已於104年4月30日決標，5月20日召開啟動會議暨說明會，向各機關說明線上申辦及電子支付服務，並陸續於6月1日至19日訪談各需求機關完成。</p> <p>2、預計於7月30日召開期中會議，確認各機關需求後，8月起進行各機關線上申辦服務項目及電子支付服務項目增修，預計於12月前完成85項目。</p>